

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和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578,870股股票（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117,690.1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等多方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议程序

1.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等多方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3. 监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等多方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